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4年1月5日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4,889,391股的比例为0.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.57元/股，最低价为37.15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383,957.06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/股（含），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、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59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1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4,889,391股的比例为0.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.57元/股，最低价为37.15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383,957.06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6日